

韶关市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（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部分）第二批次施工招标第二次澄清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本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请各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澄清公告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根据《韶关市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（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部分）第二批次施工招标恢复、补充、更正及延期公告》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/T50500-2024），安全生产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。本次明确：“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为人民币：1115198.08元（不含税），1215565.91元（含税）；暂列金（统一报价）为人民币：4574896.86元（不含税），4986637.58元（含税）；暂估价（统一报价）为人民币：841746.07元（含税）”。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均填报含税金额。

各潜在投标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填报“开标一览表”时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、暂列金、暂估价均填报含税金额。其中的“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”应为包含文明施工措施费、环境保护措施费、临时设施措施费、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含税合计金额。

本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澄清公告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澄清公告为准。特此通知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9日